

2022年度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第二版）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新设立企业经营场所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2022年上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2022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的3%	2022年1月—6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州、县（市）级组织实施	
2				2022年下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2022年7月—10月			州、县（市）级组织实施	
3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经营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10.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省存续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不低于3%，个体户抽查比例不低于1%	2022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3.《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4.《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4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	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	2022年3月至9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州、县（市）级组织实施	

5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行业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40%	2022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	《拍卖法》第11、16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4、11条	州、县（市）级组织实施	
6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野生动物保护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农贸市场、花鸟市场、宠物商店	5%	2022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2、51条	州、县（市）级组织实施	
7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风险等级评定为A、B级食品生产企业5%	2022年2月1日至11月31日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州、县（市）级组织实施	
8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区组织实施检查	
9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C级的食品销售者（上年度风险分级评定的）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区组织实施检查	
10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新备案）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区组织实施检查	
11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区组织实施检查	

12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区组织实施检查	
13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区组织实施检查	
14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区组织实施检查	
15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区组织实施检查	

16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团用餐单位）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体用餐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3月22-6月30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市）级组织实施	与消建科野生动物是否违法销售联合检查
17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平台入户外餐饮服务单位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户外餐饮服务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7月1日-9月30日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市）级组织实施	
18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10月1日-11月30日。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市）级组织实施	

19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州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5%	2022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州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并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	2022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州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并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1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州城镇燃气特种设备管道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00%	2022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县（市）局抽取检查对象并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2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用成品油销售领域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州内加油站在用强检计量器具 (不含金平、绿春、河口边境县)	8家	3月~9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4.《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5.《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6.《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	州级	在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相关州市、县区配合实施的基础上，州局根据实际情况抽查8户数，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县市局计量监管人员配合实施。
----	----------	-----------	------------------	----------------------------------	----	-------	------	---	----	--

23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授权 计量技术机 构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检定机构监督 检查	1. 县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主持考核/ 授权/校准的计量 技术机构； 2. 计量技术机构 中随机抽取强制 管理计量器具的 社会公用计量标 准。	2家	3月~11月	现场检查、 量值比对、 盲样检测、 测量过程控 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实施细则》； 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 管理办法》； 4.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 5.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6.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 规范》。 7.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8.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州级	在省局随 机抽取检 查对象， 统一组织 组成检查 组，对检 查对象实 施现场检 查，相应 的州市、 县区局计 量监管人 员参与的 基础上， 州级抽2 家，州局 组织组成 检查组， 对检查对 象实施现 场检查， 相应的县 市局计量 监管人员 配合实施 。
----	----------	---------------------	-------------------------	--	----	--------	---------------------------------------	--	----	---

24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事业单位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州级、县市级计量单位使用主体 (新闻出版单位)	2家	3月~11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4.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5. 《计量法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 7. 《关于改革全国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通知》； 8. 《GB 310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州级	在省局抽查的基础上，州局抽取检查2家，州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相应的县市局计量监管人员配合实施
----	----------	-------	------------------	----------------------------	----	--------	------	---	----	--

25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流通企业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抽查	1、定量包装商品销售企业； 2、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20家	4月~11月	现场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 6.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公告》； 7.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3号）； 8.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 1070-2005）； 9.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09）； 10. 《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检验规则》（JJF 1244-2010）。</p>	州级	<p>在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相关县区配合实施的基础上，州局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抽查20家，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派被抽取对象相关县市随机选派人员具体实施检查；州级抽样检验委托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完成。</p>
----	-----------	---------	----------------------------------	----------------------------	-----	--------	------	---	----	--

26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含能源计量审查、风险监测）	重点用能单位	2家	3月~10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7.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JJF1356）； 8.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15）； 9. 《能源资源计量数据采集与监测指南》（DB53/T 911）。 	州级	在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的基础上，州级抽取检查2家对象，州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相应的县市局计量监管人员配合实施
27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流通企业	能效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能效（水效）目录产品	30家/100台件	3月~8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7.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8.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由州局制定实施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并组织开展，分派被抽取对象相关县市随机选派人员具体实施检查	

28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类标准 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企业	10%/20户	2022年5月—11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市）级	由州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委托技术机构检查，技术机构检查结论下发至县（市）局，由县（市）局实施检查并公示
29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10%/1个	2022年5月—11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州、县（市）级组织实施	